

中華航空氣象協會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飛航服務總臺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黃理事長麗君

記錄：許依萍

四、出席人員：

理事：童副理事長茂祥、王理事崑洲、戴理事立綱、余理事曉鵬、蒲理事金標、郭理事忠暉、王理事太元、李理事金萬、黃理事承樞、劉理事少林

監事：駱監事銘樂、董監事昱昀、王監事玉蘭、蔡監事嘉成

五、列席人員：

秘書處：陳秘書長海根、徐敬輝、李坤城、于守良

六、主席致詞：(略)

七、確認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請秘書處於 100 年底前通知本協會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依「航空氣象傑出貢獻獎評選辦法」推薦航空氣象傑出貢獻獎人選，以便於 101 年 2 月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進行審查。	秘書處	秘書處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發函予團體會員，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會員踴躍推薦航空氣象傑出貢獻獎人選。
二、有關第七屆兩岸航空氣象研討會預定於 101 年 10 月假台北辦理，考量 10 月仍為颱風季，請秘書處再與陸方聯繫，研議研討會於 11 月辦理之可行性。	秘書處	經與陸方聯繫窗口徐小敏女士聯繫討論後，徐女士表示 11 月適逢年底，大陸空管局領導將因公務無法前來台灣，建議仍維持於 10 月辦理。
三、有關 101 年之航空氣象作業技術交流將進行觀測作業交流規劃案，請秘書處盡快與陸方進行相關交流事項安排，並函請飛航服務總臺共同辦理。	秘書處	秘書處初步已與陸方就參加人數、辦理地點、辦理日期完成確認，建請同意於議案討論經理監事同意確認後，函請飛航服務總臺共同辦理。

<p>四、有關協會會員參訪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乙案，考量飛航服務總臺現正檢討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之參訪規定，請秘書處俟總臺相關參訪規則定案後，於2012年初擇期規劃會員參訪事宜。</p>	<p>秘書處</p>	<p>經查目前飛航服務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一般性參訪總數每月為不超過3次，另飛航服務總臺已於101年2月3日於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辦理退休同仁春節聯誼會，並進行參訪，其中不少退休同仁為協會會員，爰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未來若有會員參訪需求，再行辦理。</p>
---	------------	---

決議：同意備查。

八、報告事項：

(一) 協會會務報告(陳秘書長海根)：

1. 100.11.18 舉行本協會七屆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於100.11.23 函送會議記錄。
2. 100.12.0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覆同意本協會申請101年度補助經費新台幣27萬元整。
3. 100.12.09 簽奉理事長核可，發放協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年終考績獎金，共計20,000元整。
4. 100.12.13 簽奉理事長核可，補助臺北航空氣象中心年終聚餐費用6,000元整。
5. 100.12.15 函請本協會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電子郵件)推薦本協會「航空氣象傑出貢獻獎」人選，結至1月底前未有相關推薦。
6. 101.02.07 簽奉理事長核可，持續贊助臺灣原民報公益廣告2,000元整，關懷弱勢族群，扶助台灣原住民，促進族群融合，增進社會繁榮進步。
7. 101.02.07 函送本協會辦理「第七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暨大陸民航專業人士參訪交流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資料予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該會於2月16日電話通知，現行補助辦法需要邀請人員名單、論文摘要大綱及邀請函等資料，秘書處將儘早與陸方確認來訪名單後，再次送補助申請函。
8. 101.02.10 贊助飛航管制員協會大會摸彩禮金2,000元整。

決議：

1. 有關民用航空局補助經費預計刪減10~15%乙案，請秘書處準備協會近年度之大事紀提供給余理事參考，並請余理事於民用航空局舉行審查會議中協助爭取為維持現有補助金額，使會務順遂。
2. 有關未來民用航空局補助款不論是否用罄，均應檢具單據核實報銷乙案，請秘書處持續留意，並依規定辦理。
3. 有關「第七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暨大陸民航專業人士參訪交流活動」案，請秘書處提早進行研討會規劃籌備會名單並與陸方商議研討會內容，以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 有關第七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活動之經費籌備，經協調航空電

子協會已同意提供補助，後續將協調管制員協會補助，俟定案後請秘書處正式發函。

5. 餘同意備查。

(二) 協會財務報告 (陳秘書長海根、徐秘書敬輝)

有關協會 100 年度財務現金收支情形，請同意於議案討論時一併說明。

決議：同意備查。

(三) 教育推廣小組報告 (王理事崑洲)

1. 應復興航空公司邀請，100.11.16 及 11.30 分別由童副理事長茂祥及徐光前會員前往擔任簽派員「航空氣象」課程複訓教官。
2. 100 年度本協會總共協助遠東、長榮及復興等三家航空公司辦理 7 梯次 28 小時的航空氣象教學課程，共有 118 位簽派員及飛行員參與。根據課後問卷調查分析顯示教學之整體滿意度達 98% 以上，可見去年的教學成果仍相當圓滿成功 (相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請參考附件 1)。
3. 有鑒於民航從業人員對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 (AOAWS) 的各項氣象產品如氣象雷達回波圖、衛星雲圖、溫度場與濕度場、天氣分析圖、數值分析圖及探空預報圖等之應用仍不甚理解，以致在教學上，仍不時有學員問到某些產品的用處。為增進 AOAWS 的使用者效益，本小組擬自今年起著手推動辦理各項航空氣象產品應用研習會。有關研習會的計畫內容將與秘書處討論並聽取相關意見後，預計下次理監事會提出審議。

決議：

1. 考量飛航服務總臺 101 年度已規劃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之教育訓練，建議仍由飛航服務總臺辦理，協會可配合飛航服務總臺需求提供訓練教材準備之協助。
2. 餘同意備查。

(四) 飛行天氣期刊進度報告 (編輯小組童副理事長茂祥)

飛行天氣期刊第 17 期目前已有 1 篇專業文章通過審查，另有兩篇專業文章預計於 2 月底前交稿，一般文章則有 1 再加上第 16 期開始新增的氣象教室等共 5 篇文章。

決議：

1. 請秘書處發函邀請團體會員、民航界及飛航服務界之機關團體投稿，只要是與飛航作業相關之文章並經協會審查通過者都可，不限於初次發表的文章。
2. 餘同意備查。

九、議案討論：

(一) 案由：協會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等審查案。

說明：

- 1、依據協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2、100 年度總收入為 801,652 元，支出為 708,127 元，年度結餘為 93,525 元，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二) 案由：101 年度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及籌備會討論案

說明：

1. 會員大會日期建議依往例配合氣象中心業務檢討會日期，訂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舉辦。
2. 本次會員大會擬請臺灣大學陳泰然教授進行專題演講，經與陳教授聯繫，演講題目為「氣候變遷與臺灣氣象災害風險」。
3. 為順利召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擬依往例成立籌備會執行各項籌備工作。籌備工作擬分成秘書組、議事組、公關組、總務組及財物組共五組。各組負責人及工作項目建議如附件 3。

決議：

1.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日期依秘書處建議定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於民用航空局國際會議廳舉行。
2. 為讓更多協會會員外的人員能聆聽陳泰然教授之專題演講，請秘書處發函邀請民航及氣象界相關機關及學校前來聽講。
3. 餘同意備查。

(三) 案由：「2012 第三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預報)作業與技術交流活動」及「2012 第一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觀測)作業與技術交流活動」討論案。

說明：

1. 經與大陸初步聯繫，本兩項交流暫訂於 101 年 6 月中分別於臺北及大陸同時舉辦舉行，相關說明如下：
 - (1) 臺北部份：

- A. 交流地點：臺北航空氣象中心(預報交流)、桃園航空氣象臺(觀測交流)。
- B. 陸方來臺人數：6名(預報交流)、4名(觀測交流)。
- C. 經費需求：以去年辦理第二屆交流支出4萬元初估，約需8萬元，擬由協會101年預算「業務推展費」科目項下支應。

(2) 大陸部分：

- A. 交流地點：大陸成都(預報交流)、西安(觀測交流)。
 - B. 赴大陸人數：建議依往例函請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共同辦理，兩項交流各選派2-3名預報/觀測人員，並由協會各選派一名會員共同前往交流。
 - C. 經費需求：總臺人員經費由總臺支應，協會人員機票則洽請航空公司團體會員贊助。
2. 本案陸方人員入境來臺及函請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共同辦理等相關事宜，擬俟理事會通過後，由秘書處廣續辦理。

決議：

1. 有關赴大陸交流參加交流之人選，具有航空氣象觀測或預報經驗之會員均可報名，請秘書處將訊息公佈給協會會員週知，實際參加人員將視報名情況審查決定。
2. 為提升航空氣象觀測及預報技術交流成效，請秘書處發函給飛航服務總臺共同辦理，預報方面以「霧」為交流內容主題，觀測部分則以現行觀測作業、觀測方法及觀測要領等各個方式，除此之外，也建議可透過交流的機曾了解陸方對於未來作業及人員訓練之規劃。
3. 交流活動所需之交通需求及部分餐費可協調飛航服務總臺協助辦理。
4. 餘同意備查。

(四) 案由：協會個人會員資格審查及確認案。

說明：

1. 依據協會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兩年以上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及第九條規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辦理。
2. 協會現有個人會員190人，98-100年度未繳會費會員共39名，除9名會員無法聯繫外，計有21名會員表達無意願繼續參加協會活動，其中張庭瑀等16名會員並以書面聲明退會，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4。
3. 本案建請理事會通過胡若愚(兩年以上未繳會費)及張庭瑀等17名(書面聲明退會)會員退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有關陳盈曄、楊子瑩、黃律維、李斌熙、郭慧瑱、曾瓊慧及陳俊昇等個人會

員入會申請審查案。

說明：陳盈曄、楊子瑩及黃律維等 3 人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本年度新進航空氣象人員，李斌熙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書記，郭慧瑱為民航人員訓練所借調人員，曾瓊慧為臺北近場管制塔臺塔臺長，陳俊昇為泰勒斯公司空中交通管理業務專家，該等 7 人認同協會宗旨，希加入協會為個人會員，經審查符合協會章程第 6 條第一款個人會員資格，相關資料詳如會員入會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 臨時動議：

(一) 案由：有關 101 年航空氣象年度傑出貢獻獎審查案。

說明：

1. 依據：中華航空氣象協會「航空氣象年度傑出貢獻獎」評選暨表揚辦法。
2. 提案人：黃理事長麗君
3. 候選人：王榮譽理事長德和
4. 貢獻事蹟：
 - (1) 擔任本協會第四屆(任期 91 年-94 年)及第五屆(任期 94 年-97 年)理事長期間，積極推展會務，使本協會連續榮獲 95 及 97 年度內政部全國性社團工作績效評鑑甲等獎。
 - (2) 積極推動兩岸航空氣象服務交流活動，自到任理事長後與大陸空管局氣象中心接洽聯繫，自 95 年起與大陸中國氣象協會航空與航天氣象學委員會協議，隔年於兩岸輪流辦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迄今兩岸共舉辦 6 屆研討會，達到促進海峽兩岸航空氣象服務經驗分享、協調建立取得航空氣象資料交換合作管道及增進航空氣象人員互訪及交流機制等目的(詳如附件 5)。

決議：

1. 通過王榮譽理事長航空氣象年度傑出貢獻獎提案。
2. 請秘書處製作獎牌，並安排於第七屆第二屆會員大會中進行頒獎。